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卷一 高分突破

众合教育 /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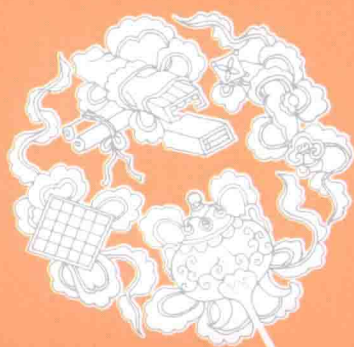
邹建章 王小龙 王 锴

李曰龙 陈景辉 邱振启等 / 编著

第4版

国家司法考试
No.2
高分突破系列

众合教育司考名师攻克卷一之黄金手册
全面覆盖卷一命题要点 指点考生卷一得分捷径
专门针对 2013 年大纲新增考点设题复习 司考中后期冲刺复习的高效工具
全书以「考点」为单元，以 2013 年司考大纲为纲，在对历年卷一考查情况的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结合 2013 年考查热点问题，通过【考前必背】和【细节明辨】两个栏目，实实在在的、科学的、合理的为考生归纳整理出卷一重点内容，减轻考生压力，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高效把握相关内容。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第4版

卷一 高分突破

众合教育 / 编 邹建章 王小龙 王锴

李曰龙 陈景辉 邱振启等 /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高分突破系列 No.2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卷一高分突破/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09 - 0721 - 0

I. ①国… II. ①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1533 号

国家司法考试卷一高分突破

众合教育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钧艳 李安尼 朱鹏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5 千字

印 张: 22.75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21 - 0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突破卷一 稳操胜券

司法考试对每个考生来说，如同一场战争，要想取得最后的胜利，需要实力，更需要谋略。四张试卷定生死，每张试卷各有自己不同的特点和规律，这要求我们在复习备考时，也要以不同的谋略和方法对待。大多数考生都已经深谙此中规律，在复习时，大多是对于需要理解的知识（第二卷、第三卷的内容）着手比较早，前期的精力也多关注于此。而对于更多的识记性内容（多集中在第一卷）往往放到考前一两个月才着手复习，这也是符合记忆规律的。但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由于此时距离考试已经非常近了，时间非常的宝贵，找到一本适合记忆、背诵甚至理解的有针对性的书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本书以“考点”为单元，以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为指引，通过对历年考查情况以及2013年考查热点问题的分析，实实在在的、科学的、合理的为考生理出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所在，为考生减压，使考生在短时间内高效把握相关内容。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在“精练、减负”的宗旨下，设置了如下栏目，以助考生高分突破第一卷难关。

[考前必背]

本部分重点在于对考试必备内容的理解和把握，对需要考生识记性的内容，我们作了重点梳理，帮助考生更系统、更有针对性地记忆。

[细节明辨]

本部分重点对于易混淆、易遗漏、易犯错的考点进行有针对性地分析，通过对相近考点的比较，帮助考生对于命题点更系统把握。

根据往年考生的反馈，对于试卷一的内容如以表格的形式进行总结和概括，则反而感到很难记忆和理解，这也是卷一不同于卷二、卷三的地方。针对卷一部分的考查有其特殊性——许多试题直接来源于参考教材的表述，因此本书在保证高度涵盖2013年大纲所规定内容的基础上，我们尽可能保持与参考教材的内容表述一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总结与概括。

另外，本书为了方便考生复习，把第二卷、第三卷中2013年大纲变化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解析，附在本书的后面，这些变化点一般都会在当年的考题中有所体现，把这些变点作一下总结、整理，也有助于考生能更直接、高效地得分。

使用建议：

1. 本书使用最好在考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时间，通过反复阅读，重复记忆。

2. 最好能在一个月时间内，把本书“阅读”“浏览”三遍以上，而不仅仅是“背诵”一遍。因为作为客观题，要求考生作出的是正确的判断，而不需要写出所有内容。

本书全体作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点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 渊源和实践基础	1
考点二 依法治国	3
考点三 执法为民	5
考点四 公平正义	7
考点五 服务大局	9
考点六 党的领导	11

法 理 学

考点一 法的概念的争议	13
考点二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 的基本观点	14
考点三 法的作用	14
考点四 法的特征	16
考点五 法的价值种类与冲突 ..	18
考点六 法律规则的含义	19
考点七 法律规则与语言	21
考点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的适用	22
考点九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 原则	23
考点十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24

考点十一 法的效力	26
考点十二 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27
考点十三 法律关系的特征和种类	28
考点十四 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 权利和法律义务	29
考点十五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 和消灭	30
考点十六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1
考点十七 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32
考点十八 法律责任的竞合	32
考点十九 立法原则	33
考点二十 执法、司法与守法 ..	34
考点二十一 法律证成	35
考点二十二 法律解释的方法与 位阶	35
考点二十三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 机制	37
考点二十四 法律推理	38
考点二十五 法的传统与法律意识	39
考点二十六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	39



考点二十七	法的起源	40
考点二十八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42
考点二十九	法的现代化	43
考点三十	法治的含义	44
考点三十一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5
考点三十二	法与经济	46
考点三十三	法与政治	47
考点三十四	法与道德	48
考点三十五	法与人权	50

法制史

考点一	先秦的法制思想	51
考点二	《法经》与商鞅变法	53
考点三	秦汉法制	54
考点四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的发展变化	57
考点五	西周至魏晋的司法制度	59
考点六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60
考点七	唐律的刑罚原则	63
考点八	宋代的契约与婚姻继承法	63
考点九	明清时期的法律	65
考点十	唐宋至明清的司法机关	67
考点十一	宋代的翻异别勘制度；明清的会审制度	68

考点十二	清末“预备立宪”	69
考点十三	清末修律	71
考点十四	民国时期的宪法	72
考点十五	《十二表法》；罗马法的渊源与分类	74
考点十六	罗马私法的内容	75
考点十七	英美司法制度	76
考点十八	法国、德国的重要法典	78

宪法

考点一	宪法的特征	80
考点二	宪法与宪政	81
考点三	宪法的分类	81
考点四	中国现行宪法修正案	83
考点五	权力制约原则	85
考点六	宪法的渊源	85
考点七	宪法的结构	87
考点八	宪法规范	88
考点九	宪法效力	89
考点十	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	90
考点十一	选举制度	90
考点十二	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及自治权	94
考点十三	特别行政区制度	96
考点十四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98
考点十五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99



考点十六	人身自由	100
考点十七	公民的社会经济、文化 教育权、监督权和 获得赔偿权	101
考点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2
考点十九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4
考点二十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107
考点二十一	人大代表	108
考点二十二	国家主席	109
考点二十三	国务院	110
考点二十四	行政区域划分	111
考点二十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	112
考点二十六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114
考点二十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15
考点二十八	宪法实施保障的 基本体制	117

经济法

考点一	垄断协议	119
考点二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19
考点三	经营者集中	120
考点四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	121
考点五	商业贿赂行为	123
考点六	虚假宣传行为	123
考点七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24

考点八	诋毁商业信誉行为	125
考点九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 限制竞争行为	125
考点十	消费者的权利	126
考点十一	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 时的责任承担主体	127
考点十二	经营者侵害财产权的 民事责任	127
考点十三	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128
考点十四	产品责任	129
考点十五	食品安全标准	130
考点十六	食品召回制度	131
考点十七	食品检验制度	131
考点十八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对策	132
考点十九	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及其职权	133
考点二十	商业银行的业务	134
考点二十一	商业银行的接管	134
考点二十二	商业银行的破产	135
考点二十三	银行业监管	135
考点二十四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适用对象	137
考点二十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138
考点二十六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 社会公众披露的事项	140



考点二十七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0
考点二十八	个人所得税免税事项	141
考点二十九	车船税	142
考点三十	税收保全措施	142
考点三十一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43
考点三十二	保护税收的措施	144
考点三十三	审计机关的职权和权限	145
考点三十四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45
考点三十五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46
考点三十六	集体合同	148
考点三十七	劳务派遣	148
考点三十八	工时基准	150
考点三十九	劳动争议	150
考点四十	社会保险法	152
考点四十一	建设用地管理	154
考点四十二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5
考点四十三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处理	157
考点四十四	房地产转让	157
考点四十五	房地产抵押	158
考点四十六	建设规划许可	159
考点四十七	环境标准制度	160
考点四十八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特殊规定	161

考点四十九	环境民事责任	161
考点五十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62

国际法

考点一	国际法的渊源	165
考点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65
考点三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66
考点四	国际法主体	167
考点五	国家的管辖权	168
考点六	国家主权豁免的放弃	169
考点七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169
考点八	条约的继承	171
考点九	国家债务的继承	171
考点十	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及专门机构	172
考点十一	传统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173
考点十二	河流制度	175
考点十三	领土的取得方式	176
考点十四	无害通过	177
考点十五	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179
考点十六	公海上的管辖权	179
考点十七	登临权和紧追权	180
考点十八	大陆架及国际海底区域	181
考点十九	国际航空飞行制度	182



考点二十 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制度	183
考点二十一 外空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	184
考点二十二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86
考点二十三 大气环境保护	187
考点二十四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	188
考点二十五 国籍的取得、丧失、冲突	189
考点二十六 外交保护的条件	190
考点二十七 引渡的规则	191
考点二十八 庇护	192
考点二十九 外交机关及使馆人员	193
考点三十 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特权豁免的内容	194
考点三十一 适用特权与豁免的人员范围	196
考点三十二 条约的效力	196
考点三十三 条约的终止与暂停施行的原因和后果	198
考点三十四 国际争端的特点和类型	199
考点三十五 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方法	200
考点三十六 斡旋与调停	201
考点三十七 国际法院	201

考点三十八 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203
考点三十九 作战中的规则	205
考点四十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206

国际私法

考点一 《涉外法律适用法》的适用	208
考点二 自然人国籍冲突解决	209
考点三 自然人住所的冲突解决	210
考点四 法人的国籍、住所和营业所	210
考点五 冲突规范的结构	211
考点六 冲突规范的种类	212
考点七 反致	213
考点八 我国关于外国法的查明规定	213
考点九 公共秩序保留	214
考点十 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	215
考点十一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216
考点十二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216
考点十三 时效的法律适用	217
考点十四 我国关于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217
考点十五 我国关于侵权行为	



	的法律适用	219
考点十六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的法律适用	221
考点十七	我国关于合同之债 的法律适用	222
考点十八	我国关于票据关系 的法律适用	225
考点十九	我国关于海事关系 的法律适用	226
考点二十	我国关于民用航空 关系的法律适用	227
考点二十一	代理的法律适用	227
考点二十二	信托的法律适用	228
考点二十三	我国关于涉外离婚 的规定	228
考点二十四	我国关于继承法律 适用的规定	230
考点二十五	我国关于涉外抚养 与监护法律适用的 规定	231
考点二十六	中国关于涉外收养 的规定	231
考点二十七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 法律适用	232
考点二十八	涉外仲裁协议的 法律适用	232
考点二十九	仲裁裁决的撤销	233
考点三十	仲裁裁决在我国的 承认与执行	234

考点三十一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 地位	235
考点三十二	民事案件管辖权	237
考点三十三	域外文书送达	240
考点三十四	《外资非正常撤离 中国相关利益方 跨国追究与诉讼 工作指引》	241
考点三十五	外国法院的判决 与执行	242
考点三十六	内地与港澳地区 之间的相互送达 司法文书的规定	243
考点三十七	涉台民事诉讼文书 送达	244
考点三十八	《关于内地与澳门 特别行政区相互 认可和执行仲裁 裁决的安排》	246
考点三十九	《关于内地与香港 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 认可和执行当事人 协议管辖的民商事 案件判决的安排》	248
考点四十	《内地与澳门特别 行政区相互认可和 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50
考点四十一	内地与台湾地区相互	



认可和执行民事判决 的规定	252	保险的主要险别	272
国际经济法		考点十四 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273
考点一 2010 年贸易术语通则 对 2000 年贸易术语 通则的修改	254	考点十五 托收	274
考点二 2010 年通则的主要内容	256	考点十六 UCP600 对 UCP500 的修改	276
考点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259	考点十七 信用证流程	276
考点四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	260	考点十八 信用证欺诈及例外	278
考点五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 的义务	261	考点十九 反倾销措施	280
考点六 公约规定的违约救济方式	264	考点二十 反补贴措施	282
考点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 风险转移	267	考点二十一 保障措施	283
考点八 提单、海运单、多式联 运单据与航空运单	267	考点二十二 贸易救济措施争议 的国内司法审查 和多边救济程序	284
考点九 提单的种类	268	考点二十三 WTO 争端解决程序	285
考点十 与提单有关的保函问题	269	考点二十四 《保护工业产权 巴黎公约》	287
考点十一 《海牙规则》与《汉堡 规则》主要内容的对比	271	考点二十五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 伯尔尼公约》	288
考点十二 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	272	考点二十六 《与贸易有关的 知识产权协议》	290
考点十三 我国海上货物运输		考点二十七 多边投资担保公约	293
		考点二十八 解决国家与他国 国民之间投资争端 国际中心	295
		考点二十九 国际融资担保	297
		考点三十 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	



重叠征税 29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考点一 司法和司法制度 300

考点二 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
..... 300

考点三 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原则 301

考点四 法官制度 302

考点五 法官职业道德之忠诚
司法事业 304

考点六 法官职业道德之
保障司法公正 304

考点七 法官职业道德之
保持清正廉洁 306

考点八 法官职业道德之
坚持司法为民 306

考点九 法官职业道德之
维护司法形象 307

考点十 检察官制度 309

考点十一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311

考点十二 律师事务所 314

考点十三 律师执业职责 315

考点十四 律师宣誓制度 316

考点十五 与委托人或当事人
的关系规范 317

考点十六 律师业务执业推广
行为规范 319

考点十七 律师与其他律师的
关系规范 320

考点十八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
法律责任 321

考点十九 法律援助制度 324

考点二十 公证制度 325

附录:

卷二卷三大纲新增 知识点解读

刑事诉讼法

考 点 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 32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考 点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
相关问题 329

民 法

考点一 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 331

考点二 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
的转移 331

考点三 标的物检验 333

考点四 违约责任 334

考点五 所有权保留 336

考点六 商品房买卖合同 33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点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考前必背】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念，对于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系统认识和见解。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结合当代社会的实际情况，辨别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中的一些有益因素，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的借鉴，一方面在于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另一方面体现在关注西方法治的现实发展和变化，适当吸收和参考现代西方实用主义法学以及社会法学派等理论流派强调法律的社会利益，突出法律实际运用的社会功效等观点和主张，深化对法治实践与外部社会联系的认识。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把适应中国



基本国情作为理念建构的出发点和归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五个方面，都是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提出和阐发的。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这些阶段性特征对我国法治的具体影响，把推进法治事业同解决发展阶段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对于法治的实际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我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不受制于人。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在长期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成熟认识，也反映了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普遍愿望与真实感受。



【细节明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



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考点二 依法治国

【考前必背】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正是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



国情。

(2)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在我国当代社会实践中,依法行政具有特定且丰富的内涵,即要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要坚持司法公正、实现司法高效、树立司法权威。

(4) 普遍、严格遵循法律。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细节明辨】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同时,发挥法律在科技进步、知识产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农村发展、财政金融等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调节、规制、保障和促进作用,切实维护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要尽快实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方面社会保险的法律化,加快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立法,建立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体的救助制度,形成全面覆盖社会建设各项事业的法律构架和法治化的运行机制,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要进一步明确基层组织法律地位,从法律上确定基层组织的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方式,将基层运作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